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106年度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說明會 暨儲備審查委員共識會議

衛生福利部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1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大綱

-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(106-115年)
- 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規劃說明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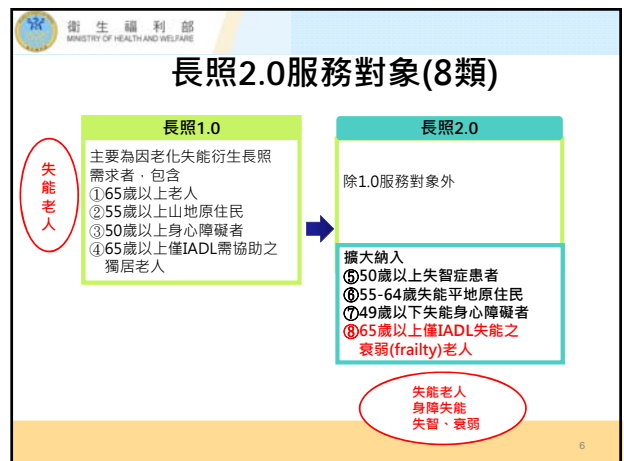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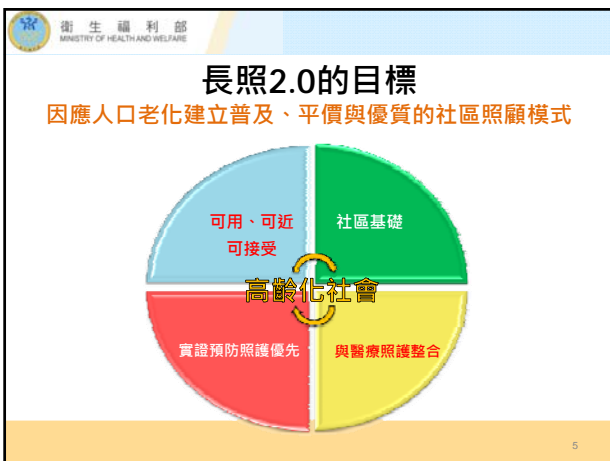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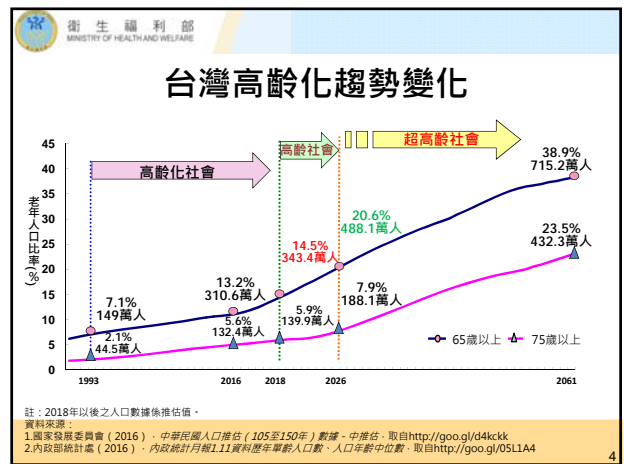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 (106-115年)

十年長照

圖片來源：點亮台灣宣傳影片

3

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照2.0服務內容(17項)

(單項服務) 長照1.0 → (整合服務) 長照2.0

創新、整合與延伸長照1.0的8項服務

- (1) 照顧服務(包含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)
- (2) 交通接送
- (3) 餐飲服務
- (4) 輔具購買、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
- (5) 居家護理
- (6) 居家(社區)復健
- (7) 喘息服務
- (8)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
- (9)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
- (10) 失智症照顧服務
- (11)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
- (12) 社區預防照顧
- (13)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與失智之服務
- (14) 銜接出院準備服務
- (15) 銜接居家醫療
- (16) 原住民族地區整合型服務
- (17)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長照2.0: 追求有效涵蓋率之長照服務輸送體系

服務量能 → 服務利用 → 服務結果

↑ 資源量能提升

↑ 有效服務提升

以社區為基礎之
可近、平價與優質之照顧體系

潛在涵蓋率 → 實際涵蓋率

8類目標對象
17項目標服務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」 規劃說明

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壹、推動規劃

- 目的：發展可近、普及、可負擔的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。
- 預期效益：
 - 預防衰弱老人成為被照顧者，增進輕、中度失能(智)老人及其照顧者生活品質。
 - 引領退休者及新世代之人力資源，投入社區自助、互助與共助之社會企業與預防照護產業發展。

衛生福利部

貳、規劃架構

衛生福利部 補助

醫事及相關專業團體

發展方案模組 → 公告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 (方案模組, 方案人才)

培訓方案人才

地方政府 (長照管理中心) 特約 派案

特約單位

照顧老人, 輕度失能(智)者, 中度失能(智)者

照顧方案

個案來源: 一般社區, 高齡友善機構, 診所、衛生所, 醫事機構, 長照機構

申請資格: 合法立案之醫事機構、長照服務機構(含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式)、社區據點(如A、B、C級服務據點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等)、學齡公會、社會團體及大專院校等。

作業規範: 安全空間, 計畫管理, 介入前後效果量測, 符合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, 符合公告之專業師資、指導員及協助員

以失能/失智預防及延緩方案為主, 以衰弱老人及IADL輕度失能優先。

以社區提供為原則, 如需要亦可在家提供服務。

照護方案內容包含: 肌力強化運動、生活功能重建訓練、社會參與、口腔保健、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實踐應用方案優先, 並須以全部公告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為主。

衛生福利部

參、分工權責

整體計畫之統籌、規劃與運作

整合管理推動專案計畫(辦公室)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央政府 (衛福部)

1. 建置預防照護方案模組與師資人才
2. 建置資訊平台
3. 辦理說明會、研討會、記者會、成果發表等活動
4. 辦理審查專家共識會議, 公告審查委員名冊
5. 提供地方政府及特約單位諮詢服務
6. 監測各縣市特約服務單位佈建及服務量
7. 進行全國22縣市實地抽訪作業
8. 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之分析與評值

公告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 (方案模組, 方案人才)

方案模組+方案人才

地方政府 (長照管理中心) 特約及派案

特約單位

照顧老人, 輕度失能(智)者, 中度失能(智)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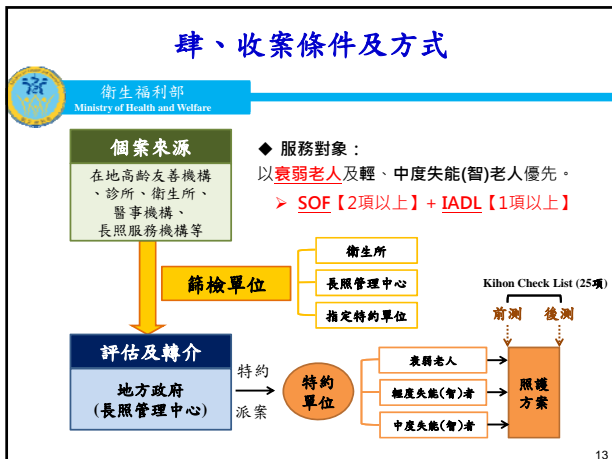
照顧方案

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(智)之服務

1. 提供安全之服務場所
2. 本部公告之照護方案及師資人才
3. 定期進行個案介入前後評估
4. 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置與登錄
5. 建立計畫管理與品質控制機制(如實地訪查及輔導會議等)

結合在地資源, 佈建社區特約服務據點

1. 辦理宣導與推廣說明會
2. 依本部審查規範及流程辦理特約單位審查作業
3. 篩檢及評估符合本計畫對象, 派案或轉介特約單位, 掌握個案服務情形
4. 個案資料建置與登錄, 並督導特約單位確實完成
5. 建立內部個案管理及社區特約單位之服務品質監控機制(如實地訪查及輔導會議等)



- ### 伍、佈建社區特約服務單位
- 衛生福利部**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- 一、特約單位佈建原則
 - 二、特約單位申請資格及作業規範
 - 三、特約單位申請方式
 - 四、特約單位計畫審查作業流程
- 14

- ### 一、特約單位佈建原則
- 衛生福利部**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- 以**每里特約一服務據點**為原則。
 - 以**無資源的里**或**該據點無承作**其他類似之服務方案者為優先，以達資源分布均衡性。
- 15

- ### 二、特約單位申請資格及作業規範
- 衛生福利部**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- **申請資格：**
 - 合法立案之**醫事機構**、**長照服務機構**(含居家式、社區式、機構式)、**社區據點**(如A、B、C級服務據點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部落文化健康站等)、**學協公會**、**社團團體**及**大專院校**等。
 - **場地設置基本規範：**以符合**最基本安全**考量為原則。
 - ✓ 合法立案。
 - ✓ 具無障礙空間為佳。
 - ✓ 地下樓層或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。
 - ✓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 - ✓ 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 - **作業規範：**
 - ✓ **安全空間。**
 - ✓ **計畫管理。**
 - ✓ 介入前後**效果量測**。
 - ✓ 符合**本部公告**之預防及延緩失能**照護方案**。
 - ✓ 符合**本部公告**之**專業師資、指導員及協助員**。
- 16

- ### 三、特約單位申請方式
- 衛生福利部**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- 符合本部公告特約單位申請資格者，向**地方政府(長照管理中心)**提出申請。
 - 由地方政府(長照管理中心)依本部公告之特約單位**相關設置與作業規範**審核與辦理特約。
 - 特約單位再依**本部公告**之**照護方案**及**師資人才**，擇**適合方案**導入社區衰弱或輕、中度失能(智)長者。
- 17

